

[刘铁梁]作为村落生活与文化体系中的乡民艺术

——序《乡民艺术的文化解读——鲁中四村考察》

发布日期：2006-01-31 作者：刘铁梁

【打印文章】

记得是在2003年11月，我应邀到山东青州参加了一个关于民俗学田野作业方面的研讨会，会议同时安排了到一个山村——井塘村的调查活动。在调查之前，已经见到了由叶涛同志主持的井塘村民俗调查的出色报告。我们注意到井塘村妇女始终保持着在每个月都在村内举行敬神仪式的传统，她们分别结成“四季社”、“玉皇社”等，活动的地点就在某一户家庭当中。在这每月一天的“社期”之内，她们理所当然地将家务交由男人处理，从而专心致志地举行各种敬神仪式，特别是要进行内容丰富的歌舞表演。借助于神圣宗教的名义，她们赋予该项活动以莫大的权威性，试图获得传达某种知识的话语权力。也可以说，在这样一个村落社会的环境中，这些妇女们在神圣空间中所上演的歌舞，构成了一种恢宏的叙事，以认识与解释人生、社会和宇宙的全部秩序。仪式过程中所表达的那些特殊知识，是与她们的特有的表演能力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因而能够充分显示出她们创造和传承村落精神文化的重要作用。在这种刻骨铭心的聚会中，艺术与信仰、性情与才智，全都浑然一体，难解难分。

由此我进一步意识到，艺术，尤其是老百姓的艺术，其价值一定是在特定的社会环境中得以实现的，因而我们的研究也必须与其社会环境的考察联系起来才有意义。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人们曾经单纯地认为乡民艺术的主要特征是娱乐性和审美性，比如认为农民只有在农闲的时光里才需要娱乐和表演活动，所谓“闲中扮演”。实际上，事情并没有那么简单，农民的农事劳作是闲下来了，但他们仍然在忙着进行创造，这是一种为了生活的有序与精神的完满而主动进行的文化创造。这种文化创造离不开艺术活动，这是我们对乡民艺术予以认知的基本前提。

《乡民艺术的文化解读》一书的作者张士闪在艺术院校从教多年，他正是因循着这样的研究理路而展开他的乡民艺术研究的。他的主要着眼点并不在于乡民艺术活动中艺术层面的特殊规定性，而是关注于掌握在乡民手中的艺术文本如何在乡村社会中一再被表演、重复、传承的过程，以及在这一过程中的意义显现。比如，小章竹马为什么要请村书记来主持“出马”的仪式？井塘村妇女结社为什么要将歌舞表演的高潮部分安排在村民午饭后的闲暇时段？洼子村人为什么那么热衷于将本村的辉煌历史以及与本村有关的“文化人”编成经典段子，以“啦呱”的形式到处讲说？这些观察与思考正是本书与以往乡民艺术研究著作的最大不同之处。我觉得本书带给我们最具有方法论意义的启发，在于以下几点：

一、乡民艺术与村落生活空间

显然，作者是从“作为民俗现象的艺术活动”的角度来理解乡民艺术，并给予个案描述性的研究的，这在理论、方法上都具有一定的创新性质，特别是在民俗学和艺术学之间搭起了桥梁，丰富了他一向倡导的艺术民俗学研究的理念与经验。在他看来，乡土社会与乡民艺术，是文化语境与文化文本的关系，同时后者还是容纳有丰富历史信息、具有神圣秩序意义和情感交流价值的象征性文化载体。应当说，这些“表演性”的民俗现象来说，还是在乡民生活中与一般日常语言既不相同却又相辅相成的特殊的交往工具，这种认识在书中也得到一定的体现。在这样一些理解的基础上，作者力图对小章村的竹马表演和其他几个村落的民间艺术给予全面的描述。这种尝试很有难度，但我们看到他根据大量第一手的实地调查材料，实事求是地指出了在这几个村落当中，家族村落生活规范及其历史记忆与乡民艺术及其传承活动的紧密关系，其中不仅有结构性的分析，也有关于变迁过程的历时性观察，因而能够较为系统地完成了具有示范意义的个案研究工作。

作者无意将本书写成没有具体人和事件的歌谣荟萃、民间故事大观，或者是秧歌小戏一类文本的琐细罗列，也无意对民间工艺技术进行不厌其烦的介绍与赏析。作者还特意避开从芜杂的艺术文本资料中筛选例证，去分析其中究竟反映了什么样的道德观念、家庭观念、爱情理想。他已经于不动声色之中超越了以往对于乡民艺术的这一传统解读模式。书中所涉及到的四个村落，作者都曾不止一次地身临其地，做过扎扎实实的田野作业。以这些反反复复的调查为基石，毫无疑问地，这首先是一项民俗学的研究，但我相信，这同时也是一项非常重要的艺术学的研究。由于乡民艺术的展演活动，是离不开乡土社会的具体生活环境与整体文化模式的，所以乡民艺术的意义也就需要在这生活中去解读。因此，如果说民俗学能够对艺术学有所借鉴的话，那么最重要的一点应该是对社区文化进行整体性解读的方法，中国民俗学的新近发展已经提供了这一可能性。

本书特别强调对于村落民俗志的描述，但这种描述不是村落内部生活形态与文化事象的简单集合，而是承担着揭示该村“文化的语

